

第一八三七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74

一九七〇会计年度概算(续完)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916)

1.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74 关于一九七〇会计年度概算所提出的报告〔A/7916〕。对于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182 段中提出的第 VI 号决议草案，加拿大已在第 A/L.589 号文件中提出了修正案。

2. 罗杰斯先生(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团荣幸地就第五委员会关于一九七〇会计年度概算报告〔A/7916〕中的第 VI 号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小小的修正案〔A/L.589〕。首先，我想指出修正案草案中有一个很小的错误。第 3 段中，“第七”应为“第六”。这一段应该以“在第六行”等字样开头。有关联合国总部的新建工程和现有建筑的主要改建工作的第 VI 号决议草案，是以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朗、肯尼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加拿大在第五委员会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为基础的。第 VI 号决议草案第 3 段主要是以法国提出的并经第五委员会通过的一项修正案为基础的。

3. 现在提出的这项修正案，其目的是改动第 3 段中的某些词句。如果这项修正意见得到通过，第 VI 号决议草案的第 3 段将修改如下：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今后二十年内地皮需要与事业发展的报告，请秘书长着手进一步研究在纽约总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或其他任何适当地点最合理地分配秘书处的职能，同

时不但要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或已经设想过的建设工程，而且也要考虑到所有其他有关的因素，并请他把研究结果提交给第二十六届大会。”

4. 提出的修正案是原共同提案国和其他主要有关的代表团进行讨论的结果。加拿大代表团代表他们把这项修正案提交给大会。

5. 主席：现在请愿意对自己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6. 罗吉昂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和第五委员会审议概算各个条目的会议期间，曾经就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度概算问题详细阐述了自己的立场。现在我们只想简略地解释一下我们的投票。

7. 苏联代表团不得不遗憾地注意到，预算在逐年不断地增加。下面的事实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联合国秘书处一直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缩减行政管理开支，更合理地使用工作人员，并实施大会审议预算问题期间许多代表团就使用联合国会员国基金时必须厉行节约和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预算增加过多等问题所提出的有益建议。这一切所造成的后果是：一九七〇年度预算增加到一亿六千九百四十万美元，与一九六九年的开支相比，超过一千三百五十万美元。这样大量地增加预算在联合国是史无前例的。

8. 因此，各会员国，尤其是主要的提供款项的国家，面临着更多地增加他们财政负担的严重问题。这种情况显然要引起许多代表团的深切关注。

9.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联合国预算之所以增加，并不是由于任何紧迫的需要，特别要看到一个事实，即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效率的提高与它的预算的增加很不相称。在联合国目前的工作中，不幸正出现这么一种情况：联合国的主要开支分散于各种各样与实现它的主要任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毫不相关的用途上，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是成立联合国的主要原因。

10. 必须再次指出并特别加以强调的是：联合国的大量开支是用于维持秘书处的班子，这个班子已扩大到令人难以置信的规模。

11. 许多代表团在大会历届会议上和第五委员会中都经常强调：必须精简秘书处的臃肿机构；撤销不必要的和重叠的单位；合理调整各部门的编制；对于职能范围比过去大为缩小的部门，大力裁减它的编制；并采取其他能够大量节约开支的措施。但不幸的是，直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还没有取得真正的进展，也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相反，秘书处每逢执行一项计划，即使是微不足道的计划，仍然要求添设更多的单位，这就不可避免地要耗费更大的开支。

12. 我们希望秘书长及其助手考虑一下许多代表团的批评意见和为改进秘书处的工作而提出的建议，同时也考虑一下对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人员的工作负担和工作效率的调查结果，以便采取必要步骤，切实做到大量削减工作人员以及用于维持他们编制的拨款。

13. 可是，到现在为止，这项工作还没有做，而一九七〇年度概算第三部分以及其他项目所规定的拨款，数量又大得没有道理，考虑到这样一些事实，苏联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批准第三部分的开支，对其他项目的开支则投了弃权票。

14. 苏联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许多代表团断然表示反对，一九七〇年度概算仍然包括了对违反宪章的措施提供经费的非法拨款，联合国公债的还本付息就是一例。这笔公债是为了抵偿联合国在刚果和中东采取行动的开支以及在朝鲜的公墓及所谓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财政开支而发行的。而所谓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活动又是违背朝鲜人民的合法利益的，因为它本身只不过是派军队占领南朝鲜的那个大国的侵略政策的工具而已。

15. 如果联合国果真想结束朝鲜的不合理的分裂状态，那它就必须立即停止以它的名义非法干涉朝鲜人民内政的行为，采取步骤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并停拨它的经费。

16. 苏联代表团坚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这些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并理所当然地主张从正

常预算中取消这些违反宪章的开支。这就是我们对概算第十二和第十七两个条目投反对票的理由。

17. 苏联将一如既往，不对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在抵偿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和在朝鲜的纪念公墓的费用以及联合国公债的还本付息方面的预算供款。

18. 苏联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对概算第五部分中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立场。我们认为必须再次指出，正常预算为技术援助措施提供经费的程序是不正确的。

19. 大家知道，苏联过去曾经帮助并且现在仍然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它们的经济。根据现有的协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经济和技术发展领域中，正在对三十九个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苏联正在这些国家建设六百九十多个工业企业和其他项目。二百八十九个工业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

20. 我们之所以反对概算的这一条目并对它投了反对票，并不是因为我们否认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而是因为这关系到我们遵守宪章的基本立场。宪章规定，正常预算只用于行政开支。苏联代表团认为，从正常预算中拨出经费用于技术援助的做法是错误的；用于这一目的的开支和我们对预算的摊款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对会员国来说，会费是强制性的，但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开支不能看作是强制性的。我们认为，对技术援助措施提供经费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技术援助根本不应包括在正常预算之中，而应该列入联合国发展方案之内。

21. 苏联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对第A/791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发表自己的意见。首先，我们要声明，我国代表团要投票反对关于一九七〇年所谓意外和特殊开支的第II号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授权秘书处可以将多达一千万美元的款额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上。秘书处无权自行决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提供经费。根据宪章的规定，这一权利只属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任何机构如果行使这一权利都是违反宪章的。

22. 第III号决议草案确定一九七〇会计年度周转金总数为四千万美元，苏联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

将投弃权票。我们一向认为，周转金增加到四千万美元是没有道理的，也不是以实际需要为根据的。

23. 其次，苏联代表团还要声明，在研究了第A/7916号文件中关于联合国正常预算开支水平提高的性质以后，同样也找不到任何理由去支持第V号决议草案，因为它有严重的缺点。关于这个问题，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该决议草案时，我们就已经详细地谈过了。

24.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声明，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为纽约联合国总部新建工程和现有建筑的主要改建工程提供拨款的第VI号决议草案。有些代表团认为，减轻纽约联合国总部工作负担的办法，不是在纽约进行规模如此宏大和造价如此高昂的建筑工程，而是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或它的一些部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部门、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其他某些部门迁到日内瓦。我们支持这些代表团的提案。大家知道，在日内瓦不需要花钱购买地皮，建筑费用也比较便宜，而且那里已经在大兴土木。日内瓦生活费用指数比纽约低，因此，那里维持联合国秘书处部分工作人员的费用也就比较低。

25. 以上就是我们对所讨论的问题的意见。当然，这些意见也完全适用于一九六九年度追加概算的有关条目。

26. 鉴于上述情况，苏联代表团将不得不投票反对批准一九七〇年度联合国的整个预算决议草案，因为这项预算无论同一九六九年度预算或者一九七〇年度原支出概算相比，都是高得不合理的。

27. 秘书处职位增加过多，不合理地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金，联合国各种机构预定要举行的大会、届会和其他会议频繁，秘书处过分增发文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繁复重叠。对于以上这一切，预算中都给予不合理的高额拨款，我们对这一点也不能同意。

28. **惠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将投票赞成目前提出的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度预算。对我们来说，作出这个决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我国分担了大约三分之一的预算，我想对我们的投票简略地解释一下，以便使会员国代表们了解我们为什么要这样投票，为什么说它是一个困难的决定。

29. 我确信我们大家都希望联合国的工作效率

尽可能地高，而用钱尽可能地省。我们各国政府已经肩负着重任，而且迫切需要发展。但是，我们发现联合国今年的预算比去年高百分之九。看来，它包括了许多显然可以不需要的部分。

30. 秘书处本身在这方面所负的责任比会员国小得多。我们的议事机构和各委员会的决议过多，都需要花钱才能执行，然而却没有参照联合国总的计划和目的对这些决议进行适当的调整 and 评价。工作人员增加过快，不但听之任之，有时甚至奋力以求。我们的会议日程表排得太满。大部分日常文书工作花费甚大，又过于庞杂，确实妨碍提高工作效率。所有这些缺点合在一起，使得一九七〇年度预算比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数目要大得多。

31. 我国代表团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事们一道，为了克服这些倾向，使编制预算和行政管理工 作有条不紊并提高效率，做了艰苦的努力。秘书长和他的工作班子年复一年地与这些同样的问题进行过勇敢的斗争。我们认为，就我们的工作中所有那些需要花钱的方面——不花钱的项目几乎是有的——来说，秘书长和他的工作班子应得到全体会员国更多的支持。我要坦率地向大会说明，我国政府曾经认真考虑过对这项预算投反对票的问题。

32. 我现在发言，是为了说明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对联合国目前的预算状况表示满意。相反，虽然我们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认为，一个富有成效的联合国——我们大家都愿意在即将来临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年中为此而奋斗——必须养成牢固得多的负担财政责任和协调工作的习惯，必须对工作的轻重缓急有明确得多的认识。我们不能要求秘书长管理出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除非我们给他指示，允许他这样做。我们也不能要求世界各国人民认真对待联合国，除非我们认真对待我们自己在这里的工作——这既包括我们花钱实行的计划和我们调动一些重要工作人员所要达到的目的，也包括我们力求阐明多方面的活动，使之密切配合，并有重大存在理由的那些方法。

33. 我国代表团对这项预算投了赞成票，还有积极的、压倒一切的理由。我们对联合国和它的未来充满信心。我们深信，联合国对于我们希望它体现的

“和平、正义与进步”会作出无与伦比的贡献。如果联合国现在不对和平、正义与进步作出那种贡献，那末，它将来大概就不可能作出贡献，而到那时，我们所忽视的那些危机就会更加恶化。国际社会的这个机构虽然还不够完善，但我们不能让它在发展的道路上停滞不前。因此，我们对这项预算投赞成票，表明美国决心支持联合国。从必须根据秘书处人力使用与调度情况调查和杰克逊研究^①来总结和加强联合国各项工作这一点来看，我们认为，正如我在前面指出的那样，预算水平是过高的。

34. 根据这一事实，我们对预算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同意实际的预算水平，倒不如说，这只是为了表示我们真诚支持联合国的主要计划而采取的一个行动。我们投票赞成预算，它的意义同我们支持扩建联合国总部和我们最近为批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而采取的步骤是一样的，应该这样来理解它。

35. 我认为，要增强联合国的效力——这是我们在联合国成立的第二个二十五年中所谋求的——其重要因素之一就是更有效、更有控制地制定预算，加强对这一世界性的事业的管理与控制。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些良好的开端，但是我们还是经常偏离了财政效能的轨道。

36. 我们期望我们的秘书长能解决秘书处内部工作的轻重缓急问题，保证专职工作人员在执行联合国的重要任务时，把他们的才干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最重要的是，我们希望在我们的议事机构和各委员会的决定中，同样也能重视工作的轻重缓急问题，把注意力放在最需要注重的地方。

37. 一个庞大组织的预算不只是一堆数字的凑合。它反映着这个组织的面貌，它的工作，它是否有纪律以及它的成员国同意承受的工作担子的轻重。美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未来的预算所反映的联合国的面貌，将表明本组织变得更加强大，更有目的性和更有效力。

38. 我希望保留我国代表团在第VI号决议草案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的权利。

^①《联合国发展体系能力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I.10)。

39. **主席：**有些会员国代表希望在表决后对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请问他们可不可以在议程项目74的全部决议草案表决后再这样做？现在，让我们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7916〕第182段中提出的第IA号、IB号及IC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第IA号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三票对六票通过，九票弃权〔第2613A(XXIV)号决议〕。

第IB号决议草案以一百二十票对零票通过〔第2613B(XXIV)号决议〕。

第IC号决议草案以一百零八票对四票通过，五票弃权〔第2613C(XXIV)号决议〕。

40. **主席：**现在大会对第II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第II号决议草案以一百零六票对十二票通过〔第2614(XXIV)号决议〕。

41. **主席：**现在大会对第III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第III号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三票对零票通过，十三票弃权〔第2615(XXIV)号决议〕。

42. **主席：**现在大会对第IV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

第IV号决议草案通过〔第2616(XXIV)号决议〕。

43. **主席：**现在我们表决第V号决议草案。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

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葡萄牙、南非、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柬埔寨、中国、古巴、丹麦、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

第 V 号决议草案以九十一票对十三票通过，十六票弃权〔第 2617 (XXIV) 号决议〕。

44. **主席：**最后，第五委员会建议通过第 VI 号决议草案。加拿大提出了对决议草案〔A/L.589〕的修正案。

45. **德居尔东先生（法国）：**首先，法国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内部在我们议程的这个重要项目上表现出的和解精神表示赞赏，特别是对加拿大代表团在解决意见分歧和保证充分考虑各有关代表团的意见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法国代表团本着同样的精神，在考虑了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对第 VI 号决议草案第 3 段的修正案后，准备同意作这些改动。

46. **主席：**现在表决由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A/L.589〕。

修正案以一百零一票对一票通过，十七票弃权。

47. **主席：**现在表决经过修正的第 VI 号决议草案。

经过修正的第 VI 号决议草案以九十五票对十四票通过，十票弃权〔第 2618 (XXIV) 号决议〕。

48. **菲利普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对第 VI 号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使这项决议草案得到了广泛支持而得以通过。我们还要对联合提案国和进行过广泛磋商而取得这个成果的其他有关代表团表示感谢。此外，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法国及第五委员会中所有支持第 A/C.5/L.1035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的代表们的合作，并赞赏他们在这次全体会议中在这个项目上所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

49. 关于授权秘书长着手进行总部建筑工程的那个决议，我们想再一次简略地说明一下我们对如下一点——特别是对第 3、4 两段中要求进行的研究工作——的关注，即凡是会在实际上损害秘书处各主要部门的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的持续有效性的事，都是不应该做的。如果秘书长为了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而要制订一个综合性的方案，那么他所需要的协助他进行上述工作的总部各部门就不应当分散开来，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一个组织不必要地、草率地分散开来，结果往往使这个组织增加了不必要的开支，这种情况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要提请大家警惕这一点。我们都很清楚，根据已修正的决议草案第 3 段，秘书长要进行研究，他不仅要考虑在各地之间最合理地分配职能，还要考虑变动有无必要，是否可取。在研究过程中，要请秘书长考虑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秘书处的工作效率以及管理和控制联合国组织的其他关键的方面，以便它能够以合理的费用有效地行使职能。与变动有关的各方已经向我们保证，他们是从工作上来考虑的。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和根据这种谅解，美国才同意已修正的决议第 3 段的。

50. 最后，美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向本届大会提交了经过深思熟虑的提案。我们相信，拟议中的新建筑，计划好的现有会议大厦的改建工程和计划的其他方面，将为重要的职能目的服务，并将改变供代表及工作人员使用的办公室和必要设备的拥挤状况。而且，许多精巧的设计和场地的重新分配将大致解决停车场问题以及复制、分发与储存文件的问题。在本届大会期间，后一个问题有时几乎使各委员会的工作陷于停顿状态。

51. 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就这个有远见的计划向

他提供意见的人们。这个计划十分巧妙地把联合国总部地区的全部环境统一成为一个整体。它将把这个地区变成一个更大的、体现团结与尊严的国际中心。代表们、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以及官方和非官方的访问者都会为这个国际中心感到满意和骄傲。

52. 自从联合国第一次迁入东河边的新建筑以来，对整个世界来说，这些建筑就成了联合国的希望和鼓舞的象征。我们相信，拟议中的扩建和其他改建工程，将使这个主题有可能继续得到发扬。正如哈里·杜鲁门总统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联合国常设总部的奠基典礼上所说的那样：

“联合国常设总部……是世界上最重要 的建筑物，因为它是体现人类对和平与美好生活的希望的中心。这是世界各国将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一希望的地方。”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完)：

(a)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的两章(A/7603, 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860)

(b) 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的两章(A/7603, 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

53. **主席：**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第A/7860号文件。这就是已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我已获悉，这两章，特别是第八十项和第八十一项，第五委员会在审议分给它的议程项目时已经讨论过了。

54. 关于已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决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这两部分。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55. **主席：**这个项目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从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到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这个期间的报告〔A/7602〕。对这份报告已经提出了两个决议草案：一个是芬兰和巴拉圭提出的〔A/L.579〕，另一个是马耳他提出的〔A/L.580〕。

56. **高西先生(马耳他)：**第A/L.580号决议草案已经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分发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这个决议草案的意图在某些方面被曲解了。为了避免可能的误解，我们愿意立即向大会保证，我们将不介绍我们的决议草案，而倒想对芬兰和巴拉圭代表团提出的第A/L.579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谈几点意见。

57. 我们都十分清楚，大会所审议的项目，每年都是由联合国新闻处通过发行一本厚厚的名为《议程草案说明》的册子介绍给新闻界和公众的。这个册子对每一个项目都附有宝贵的背景材料，以便向全世界的新闻界和公众简要介绍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并突出说明它们的重要性。过去这些年来这些册子所列举的一百多个项目当中，有两个密切联系的项目，显然被认为是不需要提供任何背景说明的，人们只能从册子里得到这样一个简短的说明：大会按照常规注意到未经辩论而产生的文件。我指的是项目7“秘书长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通知书”和项目11“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58. 我们还知道——公众也知道——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因为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的责任。但我们发现，在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当中，安全理事会几乎总是最后提交它的报告，实际上是在会议临结束时才提交的。今年的情况也是这样。大会满足于它仅仅“注意到”这两个项目这种每年例行的形式主义的礼仪，这至少看来是令人惊异的。但是，正如我从过去历届会议的记录中所发现的那样，过去二十四年来的情况恰恰是这样，至少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持这种态度的。

59. 但也有一个例外。大会第一届会议不但记录了它收到并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而且记录了它

决定转到议程的下一项。这个富有启发性的做法在以后的各届会议上显然没有引起任何反响。毫无疑问，如果再作一次类似的调查，就会发现，秘书长按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通知书也受到同样的待遇。换句话说，尽管为出版联合国最高机构的这些文件花了力量，尽管文件谈的是重要的事情。这些文件却总是被定期地、而且显然是冷漠地打入档案室的冷宫，黯然变成一堆故纸而湮没无闻。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很难说是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工作已有足够的认识。

60. 那末，今年就让我们花点时间来审议这两个密切联系的文件吧。我国代表团一看就觉得，这两个文件可以很容易地合并成为一个，甚至这两个项目大概也可以并成一个。这些报告与通知书的发表，无疑是花费了相当的时间、精力、人力和财力的。我并不想估计财政上的支出，但是，以各种正式语文复制文件所需要的正常费用已有规定，而且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秘书长的定期通知书平均每年大约要发三十次，因此我相信这方面的财政支出一定很大，大概要花费好几千美元。大会也许可以希望从秘书处得到对有关的费用的更准确的说明。

61. 当我们以必要的注意力细读这些文件时，我们发现了什么呢？就拿秘书长的通知书来说，浏览一下这一定期文件就会发现，其中列举的八十个项目，几乎有一半已经完全过时了，还有大概同样多的项目，安全理事会至少已经十年没有讨论过，有的甚至大大超过了十年。只要举一个例子就够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S/9557号文件^②中一览表的第一项是“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这个项目想必在一九四八年以前就已经列入了。但据我国代表团所知，目前并不存在任何可追溯到二十一年前而至今仍悬而未决的申请问题。除了一、两个仍然有待安全理事会审议、而大会正在讨论的项目之外，我们可以发现一些显然是相同的项目，这些项目都用不能令人满意的同一标题“给秘书长的信”不定期地出现。这些项目变动的唯一地方是发信的年月。我们还可以发现有两个或者更多的项目涉及的是同样一件事，但在答复各方面写给秘书长的信件时却把它们都包括进去了。

^② 油印本。

62. 我们会顺便注意到，如果现在或以后有一些关于过去事件的新项目需要提出的话，它们可能而且实际上大概也会被安上一个新标题，甚至还是那个常见的、不能令人满意的标题，安全理事会对这个标题似乎有种特别的癖好。这个标题就是：给秘书长的信或电报。关于这一点，我注意到，自一九五四年五月以来提出的五十六个新项目当中，有四十四个——几乎占百分之八十——用的是那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标题。这种情况对局外人毫无意义，但却暴露了困扰着安全理事会的程序上的麻烦问题。

63. 从秘书长定期通知书开头的一个短语：“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出产生这些麻烦问题的可能根由。尽管安全理事会成立多年，可是直到目前为止，它不但一直未能通过一个永久性的议事规则——我相信，这在联合国各个机构中是独一无二的——而且暂行议事规则本身也一贯被忽视。为了简短起见，我只举一个例子。开宗明义第一条就提供了这样的例证。它的最后一句话是：“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可是无数的事实表明，安全理事会并没有按照规定的间隔时间开会。而且，正如苏联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审议的一个项目所作的十分恰当的回顾那样，多年来，安全理事会并没有遵守它的暂行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其大意是：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在安理会的表决程序问题上，显然也同样没有进展，看来这又是一览表上安全理事会仍在审理而至今尚未得出结论的一个项目。

64. 这些简要的意见当然不应该解释为建议。我们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是它的议事程序的主人，而且，如果它愿意的话，它有充分的权利不采纳最后决定的议事规则，还有充分的权利摈弃这些规则。

65. 当起草我们所分发的、但未在本届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曾经想要求安全理事会不要去管已经在当代历史舞台上消失的事件，而要根据安理会的首要职能，去处理那些最近发生的显然对世界和平构成威胁的事件。我们没有这样做，因为我们了解到，一个主要大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已经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提案，而且还因为我们不能怀疑这样一点，即安理会的所有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是

深深意识到宪章所赋予它们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

66. 我想只简短地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本身发表一点意见。据我们了解，报告的体例历来是简短论者和详尽论者之间调和折衷的产物。在我们看来，目前的体例对两者的要求都没有满足，而且还有一个缺陷，即：使联合国花费相当大的费用。但我们认为更为重要的是，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必要时应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应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这就进一步加强了上述条文。我可以去调查导致安全理事会报告迟迟发表的各种原因及有关程序，但是我不愿意这样做。例如，我注意到，虽然报告的引言讲得十分清楚，这份报告实质上是个摘要，是一种反映辩论概况的指南，并不是要用来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而记录才是安全理事会对本身审议情况的唯一全面而具有权威性的说明。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个理事国，显然总是要非常详细地审查报告中反映它的代表团的观点的那一部分。照我的理解，这就是报告不适当地推迟发表的原因之一。不管原因是什么，事实仍然是：这份报告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中是发表得最晚的，而且谈的是半年前的事；它是在大会每年一度的会议临闭幕时提交给大会的，而且通常是在提交大会前两、三天才发出的。

67. 这一系列情况显然使得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美妙的圈子外边的任何一个代表团难以审查这份报告，而根据我刚才提到的宪章条款，我们是应该对它进行审查的。因此，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似乎至少需要重新研究一下目前在起草报告的工作中所采用的程序。

68. 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7602]中，至少还有另外一件事情需要注意。附件四列出了一个军事参谋团各常任理事国全体高级代表的名单，令人望而生畏。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这个参谋团讨论这样一些重要的事情可能是有益的：它不断开会，发出绝密信件，一封一封川流不息地寄给秘书长。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八章第712段值得全文加以引用。这段写道：

“军事参谋团在报告回顾的这段期间内，根据议事规则草案一直在继续行使职能，一共举行了二十六次会议，但均未审议实质性问题。”

69. 在过去将近一代人的时间里，上述材料几乎是一字不改地发给我们。对于评论这么一种令人震惊的情况，我有些犹豫不决。但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派到军事参谋团的一个军需官现在却担任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联络官。当然，我们也不能不注意到刚才提到的、还是与军事参谋团有关的议事规则草案问题——这是几乎花了一代人的时间去开会但还没有完成的另一基本任务。

70. 有人曾经向我们暗示说，由我国代表团起草的决议草案，目的是要挑动大会和它的一个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立。这决不是我们的用意。为了避免任何可能产生的误解，我们本着和解的精神，没有在本届会议上正式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我们的发言也没有怀着任何政治动机。我们大家都清楚地意识到了阻碍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职能的那些困难。而且，由于这些困难，联合国的威信与效能已大大地降低了。

71. 我们不能单靠自己去弥合这些分歧，但在临近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我们确实希望提请人们注意那些长期被忽略和早就落后于时势的问题。改变这种状况不会自动提高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实际效能，但却可能改善安理会与联合国在公众舆论中的形象，同时使安理会在时机到来时——这样的时机一定会到来的——能够立即转而考虑比程序问题更为重要的事情。

72. 我们还想过大会的威信和尊严问题。按照宪章的条款，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提交大会，并在大会上宣读。在草拟报告时，应该做到便于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年所完成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审查。关于这一点，我愿意在这里回顾一下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其部分措词如下：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

73. 我们并不认为，在一届长会的最后一天——有时是最后一小时——审查联合国这个主要机构的报

告，是贯彻了上述宪章义务的精神的。可是，这恰恰就是今年再次出现的情况和我们正在干的事。

74. 最后，我要强调一下，我们是从深感关切的公众舆论的观点出发浏览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以联合国一员的身分提出一些小小的意见的，因为我们全都希望联合国的形象能在公众的心目中得到提高。我们确实感到大会需要作出友好的评论，而明年将为采取某种行动提供适当的机会。我怀着尊敬的心情让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去决定是否需要实施这些意见，以及如果需要的话，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正常工作，当然还要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又能够做到什么程度。

75.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在这个阶段，我以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全体理事国就马耳他的决议草案(A/L.580)讲几句话。马耳他代表刚才雄辩而有才智地申述了他的理由，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他表示真诚的祝贺。

76. 我知道，我们联合国有许多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某些方面抱有强烈的情绪。有些情绪是合理的，有些就不是。从外界客观而又稳妥的忠告中获得了教益，但仍不能改进职能的人类机构，即便是有，也为数不多，这是千真万确的。对于我们的同事就我们工作的任何方面所提的意见，我们并非无动于衷。正因为如此，对于抱着真诚的愿望，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效率——包括处理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而提出的任何建议，我们总是以同情而严肃的态度来加以研究的。

77. 同时，一个机构制定的各种程序和工作方法，自然首先是为了能够履行它本身特定的职责。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安全理事会。马耳他的决议草案实质上包含着三条建议。

78. 第一条建议是安全理事会应该认真制订一套永久性的议事规则。尽管有宪章第十条的规定，但是考虑到宪章第三十条，我们觉得——而且我认为许多会员国也会同意——联合国的任何一个主要机构的议事规则，是该机构本身独有的职责及关注的事。对安全理事会来说，向大会建议修改大会本身的议事规则是很不恰当的。对大会来说，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类建议也同样是恰当的。安理会按照它的暂行议事

规则履行职责已有二十四年了。这些暂行议事规则曾经不时作了修改。只要安理会能够根据宪章的规定在明确的范围内履行自身的职责，那末，尽力为安理会制订一套永久性的议事规则似乎并不是现阶段的当务之急。

79. 决议草案的第二条建议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问题。这个报告是按照一种特定的体例起草的，因为多年来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代表们一直认为这种体例对他们的工作是有益的。这些年度报告成了了解安理会过去各项活动的唯一简便的参考资料。有人曾经建议，年度报告书只需要列举安理会当年举行的各次会议和它作出的各项决定。目前这份报告列有一份历次会议的一览表，作为附件三。在报告的正文部分，安理会的每项决定都已用粗体字标明。所以，提出的这条修改意见，不但不会给目前这份报告增添任何内容，反而要抽掉对安理会理事国代表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大量材料。

80. 正如马耳他代表刚才所说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可能被打入联合国的档案室，但还是有很多历史学家和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他们仍有需要阅读这种报告的时候，并认为这种报告是有用的。我们认为，不应当拒不给予他们获得这种宝贵材料的机会。

81. 还有一个建议是：安理会的报告可以早些提交大会。如果大会确实希望早些得到报告，那末，就没有理由不这样作。但是，请允许我指出一点：报告是由秘书处起草，经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然后译成各种正式工作语文并进行复制的。翻译和复制报告的时间不幸正好赶上秘书处的的工作的确特别紧张的时候。所以，这多半要看能不能把报告放在一种相对优先的地位上。考虑到这一切因素，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办法缩短报告从安全理事会通过到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的间隔时间。

82. 最后，马耳他决议草案还促请安理会从本身受理的项目一览表中删去一些项目。我承认，这样做将使一览表显得整洁。不过让我补充一句，过去我们也经常研究这个问题，但是，这样做所遇到的困难是我们大家都清楚的。很多问题之所以依然如故，只是因为多年来没有人去触动这些问题。文件列举了

安理会受理的项目，主要意图是使它成为安理会的一种工作工具，同时作为一种礼貌，把它也分发给全体会员国，供它们参考之用。因此，虽然简化这种一览表是合乎逻辑的——而且我们毫不怀疑，提出这种意见是出自世界上最良好的愿望——但是，我们也意识到，如果安理会删去某些多年来从未讨论过的项目，那就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就会引起无休止的论战，这反过来又会造成难以接受的后果。无论如何，对安理会来说，最好还是去处理当前迫在眉睫的问题——这些问题并不缺——而不要去争论过去问题的情况。这也是安理会完全有权自行决定的一个问题。

83. 根据我刚才简略地陈述的理由，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授权我有礼貌地但却坚定地声明，马耳他的决议草案不可能也不会得到我们的支持。我们的朋友和同事、我们大家极为尊敬的马耳他代表已经觉得没有必要坚持表决他的决议草案，对此，我们感到满意。

84. **阿克韦先生(加纳)**：我发言是想建议对芬兰和巴拉圭就正在讨论的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一点微小的修正。

85. 我非常仔细地听取了马耳他代表的发言，同时也非常仔细地听取了赞比亚代表的发言。赞比亚代表以有礼而坚定的态度向大会提出了告诫。我希望也允许我对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们说几句有礼而坚定的话，我们非常尊敬、爱戴、同时也非常同情他们，因为他们是在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工作的。我还希望允许我向大会各会员国的代表们说几句有礼而坚定的话，因为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是很重要的。

86. 我认为，大会的任何代表在听取了马耳他代表所作的非常雄辩、明智而通情达理的评论之后，都不能不感到大会被当作一种程序管理机构，这只能使联合国的信誉更加扫地。在人们的心目中，安全理事会毫无疑问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是以维护和平与安全为首要职责的机构。在人们的心目中，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困难也毫无疑问是现实的，严重的。但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却是代表着整个大会的。似乎可以说它是大会在行政上

的左右手。我们当中很多都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虽然我们可以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申述我们对某些问题的观点，我们有时也确实这样做了，但是，那些不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到安理会去申述自己的观点并不是惯例。只是在这个大厅里，在这个大会上，我们才能行使这种宪章所赋予我们的权利，行使这种法定的特权。

87. 所以，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时，必须遵守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以便我们不仅能够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而且还能够审议这些报告。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大会负责。安全理事会处理的许多问题至今未找到解决办法。我们了解这方面存在的困难。但是，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所有问题都无结果，对这一点我们不能表示同情。许多非洲问题——罗得西亚问题、纳米比亚问题、种族隔离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并不是以一种使联合国的非洲各代表团满意的方式处理的。只有在这里，我们才能对安全理事会履行义务的方式方法发表我们的见解。安全理事会不会是智慧的象牙之塔，它不会是美德的典范，它也不能以旁人不可问津的世外桃源自居。

88. 在每届大会的最后一天，当人们都精疲力竭，心绪烦乱，文件又如潮水般涌来，根本无法认真考虑报告的时候，才介绍这个项目。这种程序——它已经实行了二十四年了——不但是自招失败，而且也是粗鲁无礼的。在大会其他一些主要的委员会里，我们有时也受到这样的对待，到了最后一分钟才把协议、提案或文件塞到我们手里。这种程序使得我们很难、甚至几乎不可能很好考虑所讨论的问题。

89. 因此，虽然我极为尊重赞比亚代表的发言，但是，我同样坚信马耳他代表的评论是正确的。所以，我想提出一个提案，并希望予以采纳，因为这个提案虽然反映了今天上午讨论这个项目时所出现的情况，但其措词还不至于使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无法接受这个提案。我提的修正案是：在芬兰和巴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里加上“以及有关评论”几个字。这样，决议草案的行文就是：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从一九六八

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这段期间的报告以及有关评论。”

这样，以后再处理这个项目时，我们就会记起这些评论了。

90. 人们无法论证说，我们应当象芬兰和巴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所建议的那样，就一项有关尚未发出的文件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91.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愿意提出我前面提到的小小的修正案，并希望能为大会各会员国所接受。

92. **主席：**在进行表决之前，我想问一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否愿意对加纳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作任何评论，或表示接受还是反对。

93. **雅各布森先生(芬兰)：**我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加纳代表的发言，我也注意到他对芬兰和巴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现在，我代表这个决议草案的两个提案国发言。我想声明，在现阶段我们不愿意接受对我们的文本所作的任何进一步的修正。

94. **主席：**我要通知各会员国代表，我们准备就第A/L.579号文件进行表决。我们还有一个加纳提出的对这个文件的修正案[A/L.591]。现在我把要求在决议草案末尾加上“以及有关评论”几个字的修正案交付表决。

修正案以五十二票对二十九票通过，三十六票弃权。

95. 我现在把已修正的第A/L.579号决议案交付表决。

修正的决议草案以九十八票对零票通过，二十票弃权[第2619(XXIV)号决议]。

议程项目 25

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96.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一直在等待着

评论我们昨天[第一八三五次会议]听到的巴鲁迪大使的发言和提案。大家知道，巴鲁迪大使是我们中间一位精力充沛和无处不在的人物。他在各种场合以各种姿态出现在我们面前。在联合国这个舞台上，他扮演着许多角色。无论演悲剧或者喜剧，他都同样地泰然自若；无论扮演保皇党或者圆颅党的角色，他都热情洋溢。在他的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表演中，我特别欣赏他扮演我们这个国际议会的捍卫者，即奥利弗·克伦威尔式的角色，为反对那种特权机构的一切假想势力、为维护大会的权利而慷慨陈词。

97. 杰出的沙特阿拉伯大使力图在这个大会上寻求某种解决办法，某种安排，某种协议，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当他扮演宪章的捍卫者、大会的斗士以及国际良知的维护者的角色时，他的才华发挥得淋漓尽致。我们全都尊重他的动机，而当他在我们面前谈论省钱、赚钱而不是花钱的时候，我们尤其感到兴趣。

98. 我本人对口号并无爱好。我与原来那个要求采纳“和平与进步”口号的提案毫无关系；但是，那是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而且是一个一致的决定。既然已经作出了决定，我当然认为支持这个决定就是我的职责，也是筹委会全体成员的职责。我当然更是不准备采取可鄙的手段力图把我们筹委会的责任推给秘书处的官员。他们只不过是尽力实现我们这些人的愿望和意图而已，我们这些人却是正式奉派来处理这种事情的。

99. 我还想说明一下，我不准备作关于正义的哲学报告。暗示我们中间有些人比另一些人更加热心支持正义，这不但是荒唐可笑的，而且也是侮辱人的。我也不准备让谁来替我对大会的权威和威信表示尊重。这些都不是争议的问题。

100. 我们不得不考虑非常实际的问题。这些问题归根结蒂就是：我们是否准备取消整个计划，从而放弃近二百万美元的收入；或者是否准备取消现有定货，然后再从头做起，从而使大约七十五万美元付诸东流。我和其他人一样，不准备对这种无谓的浪费予以考虑。

101. 昨天，我就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决议草案提

*续自第一八三五次会议。

出了一个简短的修正案。我这样做不是想妨碍他的决议草案，而是想助他一臂之力，使他的提案能得到适当的研究，这样就能作出一个最后的决定。无论是过去或者现在，我都充分准备好撤回我的修正案，支持任何一个提案，只要它能达到下述三个目的：第一，维护大会的权威；第二，避免过大的开支；第三，保护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的声誉。

102. 主席女士，我这样做是想对正义、对巴鲁迪大使以及对大会表示尊重。就让正义成为我们的口号吧。如果你们愿意，就让它成为我们的战斗口号吧。这样，我将高兴地撤回我提出的修正案，赞成已经提出的另一个提案。

103. **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我现在代表毛里求斯介绍这个提案——第A/L.590号决议草案。这个提案实际上是广泛协商的产物，是汇集了许多代表的意见而形成的。毛里求斯在这个问题上所起的与其说是创始者的作用，倒不如说是协调者的作用。

104. 首先，我想对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感谢，他在第A/L.587/Rev.1号文件中提出了另一个提案。显然，为了解决我们这个既可能是原则性的又可能是实际的问题，他曾经和秘书处的官员们一道非常努力和认真进行了工作。他已经把自己一生中的许多岁月献给了联合国，我们希望他能献出更多的岁月。巴鲁迪大使在联合国已有二十三年了，我在这儿才三个月。我可以从他那具有哲理性的思想中学到许多东西。

105. 把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决议草案与我们的草案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两者的目的十分相似。事实上，为了把我国的决议草案中的第1段包括进去，沙特阿拉伯的决议草案刚作过修正。这两项决议草案的目的都在于以最好不过的方式——这就是说，对联合国来说是最好的方式——来贯彻第2499 A(XXIV)号决议的意图。

106. 那末，两个草案有什么不同之处呢？首先，我们的决议草案规定，为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而发行的纪念章上应有“和平、正义与进步”的题词。我们从秘书处以及加纳代表昨天的发言〔第一八三五六次会议〕中了解到，这样做是可行的。既然沙特阿拉伯代表已经修正了他的决议草案，因此我预料他也不会反对这一条。

107. 其次，我们的草案与沙特阿拉伯的草案一样，都认为印有“和平与进步”字样的邮票可以发行。但是，不同之处在于，沙特阿拉伯草案要求大会此时此地就作出决定发行另一套以“和平、正义与进步”为主题的邮票。我们不相信大会已经掌握了足够的情报，可以作出一个硬性的决定。我们知道，邮票发行的安排必须事先计划妥当。

108. 秘书处已经分发了一份非正式的通知书，指出另外发行一套邮票可能会引起一些严重的问题。我们认为，秘书处应该以极大的努力去解决这些问题，而这就是我们决议草案第2段的意图。我们和各个方面的代表团协商的结果表明，第2段表达了一种普遍的愿望，即秘书处必须作出极大的努力去解决有关的问题，而大会也应该给秘书处留有必要的灵活处理的余地。此外，第2段还为任何希望发行以“和平、正义与进步”为主题的邮票来纪念二十五周年的国家政府发行此种邮票开辟了道路。

109. 最后，我们的草案代表了共同协商的许多代表团的意见。在协商过程中，我们极为严肃认真地考虑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倡议。他为了提请我们注意这个问题，做了许多工作。他提出的是杰出的个人倡议，而我们所作的则是集体的努力。

110. 我真诚地希望，沙特阿拉伯代表将会认为支持我们的文本是合适的。我之所以作这样的表示，是因为我想到，如果没有他昨天的倡导，我们的文本说不定是绝对不会产生的。

111. 此外，我希望我现在提出的这个提案能得到普遍的支持，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和谐的调子中结束本届会议，朝着第二十五届会议迈进。

112. **巴伦苏埃拉先生**(智利)：这是个不受欢迎的题目，但在我们看来却涉及重要的原则问题。这个题目竟然在大会的最后一天才提出来，智利代表团对此深表遗憾。我们仔细听取了阿克韦大使昨天的发言。他的能力以及他献身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精神是无可置疑的。同时我们也仔细听取了参加这一辩论的其他代表的发言。

113. 十月三十一日通过了大会第2499 A(XXIV)号决议。在决议的第2段中，大会明确地、直截

了当地决定，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的主题应该是“和平、正义与进步”。

114. 十二月十二日，也就是这一决议通过四十二天之后，秘书处在第 A/7888 号文件中正式通知我们，为什么决议中有关在邮票和纪念章上表现这个主题的规定不能执行。因此，在本届会议临近闭幕时又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辩论，这就不是我们的过失了。

115. 我国代表团和巴西、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以及委内瑞拉的代表团一起，共同提出了〔第一七九六次会议〕导致采纳我刚才提到的那个主题的修正案〔A/L.573〕。在这个时候，再去重复那些曾经促使大会采纳这一主题的论点，是不合适的。我们今天发言，不是出于个人的考虑，或者声望的考虑，因为，在我们看来，与这个问题有关联的已不再是我们，而是通过了第 2499 A (XXIV) 号决议的大会这个联合国的最高机构。

116. 秘书长在通知书〔A/7888〕中声称，邮票已经不能改动了，因为今年十月就已经签订了印制邮票的合同。我们现在不想问凭什么权力定制邮票，凭什么权力签订合同，但是，我们至少有权了解为什么不与大会——大会当时已经在举行——磋商。而且，如果本应与大会磋商而没有磋商，那末，大会就有权了解采取了什么紧急步骤——不是指十二月十七日的今天，而是在合同签订几天以后的十一月一日——来履行大会的决议。第 A/7888 号文件对这一点只字未提。

117. 况且，根据同一文件的说法，直到十一月，也就是说，在第 2499 A (XXIV) 号决议通过之后，才签订纪念章的合同。换句话说，这告诉我们，合同是经过深思熟虑才签订的。这意味着没有遵守大会的决议，因为根据这个合同，有“和平与进步”口号的纪念章是在十一月定制的，而大会十月三十一日决定的主题却是“和平、正义与进步”。

118. 我们认为这是不能容忍的。我们认为这样做太过分了。认可某一个行政当局——我们暂且不管是哪个当局——这一故意违反大会明确意志的行为，就是同意放弃大会的权力和权利。这就等于同意一个行政机构对大会决议拥有否决权，也就等于宣布大会在法律上是无能的。

119. 我们与绝大多数代表团一道——我们相信他们会支持我们捍卫处于危急之中的原则的——要求遵守大会所同意的东西。今天它只关系到纪念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主题，明天也许就会牵涉到世界安全或经济发展问题。

120. 至于财务上的牵连——我们暂且不谈它的由来、数目和精确性——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它与大会是毫无关系的。大会及时地、正式地决定了主题的内容。如果这笔交易是在大会之外达成的，那么就可以正当地认为，大会不能对这笔交易负责，也不能对由此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财务上的牵连负责。

121. 如果为了克服一些似乎难以克服的实际困难而要求大会对这一决议作出解释的话，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但必须遵照正常的程序，并且要作出真正的努力来执行第 2499 A (XXIV) 号决议。

122. 最后，我要声明，智利代表团无论如何要求如实按照一个半月以前大会〔第一七九七次会议〕所通过的这个决议行事。我们认为，我们这样做是在捍卫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即大会在联合国的一般工作中应该起着首要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应当受到所有行政当局的最充分的尊重。

123.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我国代表团愿意表示全面地无保留地支持智利代表刚才的发言。我认为，他所提到的事实和情况值得全体会员国恰当地考虑和估量。如果我们是一心一意地——我们理应如此——保证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正常行使职能的话，我们就应该把这些事实记录在案，以免今后重犯。

124. 智利代表团刚才提到那个以“和平与进步”主题为基础的具体合同是在大会通过第 2499 A (XXIV) 号决议之后——我再说一遍，之后——签订的。对这件事，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到困惑不解。

125. 最近，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八二〇次会议〕，巴西代表团曾经有机会就贯彻第 2499 A (XXIV) 号文件的问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那时，我们曾经说过，今天我们还要重申一下，我们大家都应该坚持尊重联合国的决定和建议这一原则，而且，对于具有国际性的秘书处来说，这也是一种更为清楚和

不可推诿的职责。另一方面，我们也十分了解加纳代表阿克韦先生所提到的那些实际困难。对阿克韦先生在领导筹备委员会工作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大家都是不胜感激的。我知道，当我对他在这方面所付出的具有政治家风度的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时，我是代表整个大会讲话的。

126. 我想声明，不管大会采取哪一种办法，只要这种办法是符合有关的议事规则的，我国代表团将不会加以阻挠。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企图背离议事规则的作法，而且也反对让第 2499A (XXIV) 号决议湮没无闻，或漠然置之。我国代表团原则上主张，除非大会正式重新考虑第 2499A (XXIV) 号决议，作出相应处理或者作出解释，否则，秘书处就应该努力执行这个决议的内容和条款。

127. 我们仍然认为，尊重大会的决定和决议这一原则比联合国邮票业方面的声誉具有更高和更永恒的价值。我认为，我们正沿着寻求一项摆脱我们目前困境的实际办法的道路前进。但是，我想强调指出，这一插曲并不总是令人满意和富于建设性的。我们仍然应该尊重那些正常的程序。不管是我们还是秘书处，都不能无视大会的各项决议。但是显然，大会本身，而且只有大会才有权修改它的决议，并为贯彻执行它的决议而提供指导方针。

128.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二十五周年纪念章上增加正义的概念具有特殊的意义。这就是说，我们所寻求的不是一种仅仅作为强权和武力的结果的和平，而是正义与公道的和平。这种和平是建立在一个没有恐怖，没有恫吓，没有赤裸裸的强权的世界里各国主权平等这一原则的基础上的，而且是与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相一致的。

129. 事实证明，本届大会成了一次肯定中小国家权利的极好机会，甚至可称之为较小国家的大会。联系这一点，将来的历史学家甚至会认为这届会议是联合国生命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让我们共同保证，尽一切努力用正义天平的均衡去取代强权均衡和恐怖均衡吧。我们愿意为正义付出某种代价。我国代表团正是按照这种精神来考虑许多正为解决当前困难而努力的代表团所表现的各种态度的。

130. 正好按照顺序，我是在卡拉登勋爵发言谈到那些自封的大会捍卫者之后发言的。我真诚地希望他放弃他的答辩权，同时也放弃谴责那些同样自封的捍卫者的权利。

131. **希门尼斯先生(菲律宾)**：听了二十五周年纪念筹委会主席加纳代表阿克韦先生昨天的发言〔第一八三五次会议〕之后，我国代表团准备支持他所提出的折衷方案，即大会应该接受目前已经提出的有关纪念邮票的各种安排，但条件是：那些还没有印制邮票的会员国可以随意采用“和平、正义与进步”这一总的主题，如果他们愿意这样做的话。邮票的封皮应该印有“和平、正义与进步”这个总的主题。但是，至于纪念章，设计图案应该修改，要加上“正义”一词。

132. 在我们看来，这种折衷方案将保证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邮票和纪念章能够在大大减少联合国财政损失的情况下发行，同时将避免由于承印的邮票作废或要求重新设计图案而使联合国邮政管理局处境难堪，并使它的威信和声望受到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秘书长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知书〔A/7888〕中已经指出过这种难堪的处境和有害的影响了。

133.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我们曾经投票赞成大会第 2499 A (XXIV) 号决议，它规定二十五周年纪念总的主题应该是“和平、正义与进步”。这一点没有含糊的余地，因为大会的决议是清清楚楚的。但是在目前情况下，我们不能完全忽视秘书长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通知书中所概述的实际考虑。正如阿克韦先生所指出的那样，邮票和纪念章毫无疑问是重要的，但是，筹备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也是同样重要的。

134. 今天上午，毛里求斯代表团已正式提出了第 A/L.590 号决议草案。在我们看来，这个决议草案是一个非常适当的折衷方案。这个决议草案是各国代表团深入协商的结果。而且，我们认为它满足了那些希望大会的决定得以贯彻的国家的愿望。第 2 段并没有排除将来发行印有“和平、正义与进步”主题的邮票的可能性。所以，我国代表团向大会推荐这个决议草案，并希望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135.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 虽然英语碰巧是我在联合国的工作语文, 但是在运用恭维的词令并杂以微妙的幽默方面, 我是决不敢与卡拉登勋爵比高低, 争上下的。毫无疑问, 他的这种表达方式即使是在意见不一的情况下, 也往往能创造出一种和睦的气氛。

136. 卡拉登勋爵不仅是运用莎士比亚语言的大师, 而且还是运用圆颅党人习语的能手。如果有人曾经代表殖民地人民为正义——我重复一遍, 为正义——而战的话, 那就是休·富特。没有任何头衔比他为解放昔日殖民地所作的努力更能使他崇高的了。我确实感谢他通情达理地撤回了他的修正案。

137. 我要是能够响应我在联合国中最新的一位同事发出的呼吁, 那就好了。这位最新的同事不是别人, 正是毛里求斯代表。我认为他的决议草案有一点比我的高明, 因为他提到了纪念章的事。虽然我从来没有佩戴过纪念章——我这一生曾经得到过几枚——我仍然认为我应该把他的纪念章别在我的决议草案上, 以便向他证实, 尽管我们曾经得到保证说, 正在图案上绘制“正义”一词, 我也没有忘记纪念章。我几乎不可能重述我的巴西和智利的同事刚才提到的那些问题。时间晚了, 而且正义一词, 不管人们联系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对它作何解释, 总是不能任意对待它的。正义不是个哲学问题。正义的反义词是暴政, 而今天世界上暴政是很多的——而且我们应当重申这一点。

138. 从财务的观点来看, 请允许我向我的同事们保证, 发行另一套印有“和平、正义与进步”标志的邮票, 严格地说不会有什么财务上的牵连。我必须提请我的同事们注意, 印制第二套邮票的资金是自行筹集的, 而且我还要向同事们保证, 发行这种邮票将增加我们的收入。我没有权利确切地说联合国在发行第二套邮票时将获得多大的赢利, 但是, 我必须提请同事们注意, 如果第二套邮票的发行量少于第一套, 邮票商们——他们当中有三个人曾经向我保证过——将欢迎这种邮票, 集邮者更会如此, 因为邮票商毕竟是靠集邮者购买邮票维持生计的。主席女士, 我能不能怀着对我的亲密朋友和兄弟阿克韦大使以及我的毛里求斯兄弟的无比敬意, 请求你把我的具有优先权的决议

草案立即交付表决? 我希望我们大家来年相聚一堂, 这样, 我们就能够互相提醒: 巴鲁迪的建议是个赚钱的建议, 它根本不是故意要使联合国蒙受“亏损”。

139. **伊宗布伊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我国代表团曾经要求在表决之前发言, 对投票加以解释。因此, 我认为,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登记已经截止了。否则, 我国代表团是准备请求你, 主席女士, 作出决定来结束这个项目的辩论的。

140. 我国代表团理解大多数代表团对筹备委员会在程序上不合规定的做法所表示的愤慨, 并抱有同感。筹委会事先未经大会同意, 就准许执行本身有关发行一个特定的主题的邮票和纪念章的建议, 特别是大会在此之前对这个问题已经通过了一项特别的决议, 提到了一个特定的主题〔大会第 2499 A (XXIV) 号决议〕。如果因为实际的理由需要修正这个决议, 那当时就应该把那些理由提交给大会审议。

141. 由于另一个委员会——即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在它的共同主席的倡议之下自行接纳了许多新成员国, 而没有把这一决定提交给大会, 我国代表团和大多数会员国代表的这种反应就更是可以理解的。

142. 虽然我国代表团同意, 就我们正在讨论的庆祝活动问题而言, 筹备委员会用时间因素为它的行为作辩解是符合实际的,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 如果秘书处象过去那样, 在着手执行筹委会的建议之前, 事先同会员国协商一下, 而不只是发个通知了事, 那就较为适当些。不应当允许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这两个不幸事件为先例养成越权的习惯。

143. 但我国代表团已经仔细地研究了第 A/7888 号文件, 特别是其中叙述所提各种建议的含意的段落, 并得出了以下结论: “和平与进步”这一主题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在我国代表团看来, 有不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但是, 既然许多代表团坚持增加“正义”这个词, 既然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中也有这个词, 我国代表团也就不反对考虑发行一种以“和平、正义与进步”为主题的邮票以庆祝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可能性。

144. 我国代表团将根据这些考虑来研究正由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145. 阿克韦先生(加纳): 主席女士, 我希望发表几点意见, 然后, 如果你允许的话, 我将就程序问题提出一个建议。

146. 我想大会各会员国代表会同意我的下述意见: 现在不是互相责备、互相指控或者拖延大会工作的时候。巴西大使说得好, 本届会议可以说是一次小国的会议, 而你, 主席女士, 一直是以实际行动表明你是一个小国的杰出代表。但愿结束这一审议中的项目不会使你感到为难和不快。

147. 我想对我的兄长和朋友沙特阿拉伯大使表示特别的敬意。自从这个问题提交大会以来, 我一直是几乎经常和他进行磋商。我也想对智利代表表示赞赏, 自从这次危机出现以来, 我一直和他的代表团和他本人经常保持十分密切的联系。我要说, 除上述两个代表团外, 我曾与之谈判和磋商的其他代表团, 也表现出了一种明显的和解与妥协精神, 这种精神应当使大会易于对我们现在面临的这个问题作出正确的决定。

148. 我要说, 智利代表提出的意见已经引起了一些疑虑, 我想尽我最大的努力消除我的一些同事心中的这些疑虑。正象我昨天讲的那样, 在这整个过程中, 只有一个原则问题可能没有完全注意到, 那就是秘书处在大会对筹备委员会关于邮票和纪念章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就该建议所采取的迅速的行政性行动。我昨天已经讲过, 采取这一行动是完全出于善意和最良好的动机。除了执行大会希望自行作出的决定以外, 秘书处不想把任何意愿强加于人。

149. 秘书处所采取的那个行动并不是完全出乎意外的, 它不过是沿袭先例——过去有两回采取过类似的行动。秘书处之所以需要采取这种行动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 因为据我了解, 在邮票业界, 人们有时需要多达一年的宽裕时间来发行这种纪念邮票。我昨天也说过, 这个论点已经提出来了, 而且, 我认为已经得到了很好的理解。凡事总有个限度, 超过这个限度, 我们就不能在宽宏大量的范围内维护我们的立场了。我不认为, 这里有什么人想在这个问题上挑起大

会与秘书处或秘书长之间的对立, 特别是在秘书处和秘书长忠实地代表大会进行活动时, 更不会这样。

150. 我们应该考虑到这对将来会有什么影响, 因为将来我们说不定需要秘书长和秘书处在某一场合迅速采取大会也许可在事后予以批准的行动。因此, 现在正是保持宽容与和解的精神的时候, 而这种精神则是我们的朋友智利大使皮涅拉先生一向宣传和提倡的。我们对他因病缺席感到遗憾和惋惜。我相信, 在这种场合下, 智利代表团能表现同等的政治家风度。

151. 至于沙特阿拉伯大使提到的财务牵连, 很抱歉, 我和他的意见稍有不同。情况并不是: 将来不会有财务上的牵连。如果他的建议被通过, 就会有财务上的牵连了。他说的是, 也许不会有损失, 这是从联合国的预算不会有所耗费这一意义上讲的。我们一直试图说明的是: 如果我们采取他建议采取的行动, 邮票的销售量就会减少。这样一来, 大会由销售邮票所得的收入也会随着减少。

152. 昨天分发的一份通知书指出, 我们准备在一九七〇年发行的邮票达十八种之多, 大大超过了联合国通常的发行量。我了解到, 在正常的情况下, 我们大概发行十种到十二种邮票。因此, 由于一九七〇年情况特殊而发行多达十八种不同的邮票, 其中包括以和平之钟、湄公河流域、日内瓦、癌症、和平与进步以及和平利用海床等为主题的各套邮票, 联合国就承担了发行大约十八种邮票的责任, 超过了通常的发行量。

153. 如果我们按照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建议, 再发行一套邮票, 可能会产生三种后果: 第一, 正如我已经讲过的, 邮票的销售量将减少, 因而联合国得到的收入也会减少; 第二, 全世界的集邮者会怀疑我们要剥削他们, 要他们从口袋里多掏出一些钱来, 我们好多赚钱。这反而会减少邮票的销售量; 第三, 这将使联合国邮政管理局的信用扫地, 以至于将来发行邮票时, 在财务方面也许不会象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十分成功。这些就是采纳沙特阿拉伯代表建议可能产生的后果。

154. 昨天一整天, 我们都在协商。我们协商到深夜, 力图寻求一个折衷的办法, 以迎合他的观点。

我们讲得很清楚，如果我们只多发行一种邮票，而不是一套邮票，联合国邮政管理局也许还能应付得了。

155. 因此，我吁请我的同事们从实际出发，正确地看待这个问题，以便我们可以作出正确的决定。

156. 我感谢沙特阿拉伯大使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也研究了毛里求斯大使提出的决议草案。我可以这样说，沙特阿拉伯大使提出的草案虽然没有忘记所达成的某些妥协，但没有考虑所有妥协的可能性，特别是没有从联合国的观点，即从联合国邮政管理局的信用观点来考虑这些可能性，而这个观点我们是竭力向他表明过的。

157. 我国代表团参与了就双方各自提出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广泛协商。我们同拉丁美洲、非洲、亚洲以及欧洲的许多代表团进行过磋商。基于这些磋商的结果，我们认为，毛里求斯提出的决议草案表现了一种合理的妥协。它与我昨天在发言中提出的原提案也是一致的。在磋商时，我感到，我的提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人们认为它是解决困难问题的合理而切实可行的办法。

158.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虽然沙特阿拉伯的决议草案在纪念章方面表现了一种妥协，但是，草案在邮票问题上仍然会损害联合国的财政收入和联合国将来在邮票业方面的信用。另一方面，毛里求斯的决议草案在纪念章方面注意到了妥协，又在邮票问题上提供了灵活的妥协办法。这种妥协将使大家看清，什么是切实可行的，什么是在财政上对联合国有益的。

159.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我建议大会应该决定对毛里求斯提交的草案先进行表决，我希望有许多代表团支持这一草案。

160. 汤普森先生(圭亚那)：我知道时间已经晚了，我不想过分拖长这个会议。但是，在表决之前，我国代表团的的确想对审议中的问题讲几句话。

161. 我国代表团——其中有一位是纪念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筹备委员会的副主席——遗憾地注意到在周年纪念庆祝活动正式主题的措词上引起的不幸争论。我国代表团不希望卷入人格或威望问题中去。

162. 情况既然是这样，我国代表团牢记大会至

高无上的权力，支持加纳大使提出的以下意见：毛里求斯代表团提交的包括在第 A/L.590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表现了一种通情达理的建设性的妥协，并且提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既尊重有关各方的荣誉和原则，又维护了联合国本身的原则和尊严。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想建议到会的所有代表团都同意给予毛里求斯大使提出的决议草案以优先权。至于我国代表团，它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163.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女士，我已经得到了一个永远不会忘记的教训，在气度宽宏方面，我将以你为榜样。当你开始把这个决议交付表决时，我的加纳好兄弟和同事提出了程序问题。后来，他又说他不是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因为他在发言人名单上已登记了他的名字。事实并非如此；也许他曾经想在发言人名单上登记他的名字，但他没有这样做。这就是为什么他提出了程序问题，然后又从程序问题变成发言的缘故。但是，不要紧，我们大家总会犯错误的，也总是会改变主意的。我核对了一下，看看发言人名单上有没有他的名字。没有。我是不会受骗的。我不是凭预感来判断的。我在这里呆的时间够长了，足以了解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164. 那末，我就有权提出程序问题。可是，主席女士，我向你学会了宽容，因为他讲些无关的东西，想入非非地提到一些不在审议之列的问题。他在财务牵连的保护伞下提出了这些问题。我一再提到，这里没有财务牵连的危险。他在讲话中自相矛盾地说不会造成损失，那就更不会有财务牵连的危险了。他可能会说：“利润也许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如果我同意这个观点，那末，我就会被他提出的那种毫不相干的事所欺骗。但是，他仍然是我的兄弟和同事，而且我很爱戴他。

165. 我们的加纳同事看来是议事程序方面的一个老手。但是，我们大家都会犯错误的。我也会犯错误。我和他都能够承认错误。

166. 我理解毛里求斯的决议草案的意图。对于这份作为“白皮书”散发的决议草案，我是熟悉的。有些人把它拿给我看了，我同他们进行过辩论。一个大国给我看了，我不准备说是哪个大国。最后，这个大

国渗透到我们——圭亚那、毛里求斯和我国——这些
小国其中的一个国家来了。

167. 我不是联合国里哪个人的代理人。如果我们一旦成为谁——无论是汤姆、狄克或哈里，无论是大国或小国——的代理人，我将离开沙特阿拉伯代表团。

168. 考虑到毛里求斯提交的决议草案也许为了得到优先权而提到了纪念章问题，我也借用了关于纪念章的想法，并把它写进了我的决议草案。因此，我的毛里求斯同事不能说他的决议草案更全面、更概括。在我的决议草案里有详细说明，而他的决议草案却有一些偏见和各式各样的混乱成分，以便迎合筹备委员会，虽然我们对筹备委员会所做的一切工作是表示感谢的。

169. 我不想让我的决议草案被误解为是对筹备委员会或秘书处的批评。我们没有提过秘书处。就那件事来说，我们从来没有对秘书处或秘书长进行过诽谤。我有事实为证——记录俱在。我的巴西和智利的同事很清楚地阐明了他们的观点。我们从来没有就这个问题批评过秘书长或秘书处。为了使秘书处能得到人们的某种同情——秘书处已经得到了我们的同情——你们在座的一些人的差事就是要割断自己和我的决议草案的联系，因为我的加纳朋友和圭亚那朋友不正确地把我的草案解释为对秘书处或秘书长的批评。我们决不是那样，我们从来没有那个意思。整个事情在某个地方被搞乱了，我们不准备揭开旧伤口，伤口已经愈合，根本没有创伤了——这不过是个比喻。

170. 我的加纳好朋友提议只发行一种面值为六分的邮票，这将只给美国带来正义。面值六分的邮票只在美国使用。我问过美国代表团的一位朋友：“你们有没有正义？”他说：“我们有的只是正义。”因此，他们不需要正义。为什么我们应该把“正义”印在只在美国使用的面值六分的邮票上呢？他们已经有了他们所需要的全部正义。象我的巴西和智利同事所说的那样，正是我们这些小国才需要提醒联合国，正义是根本；而且正义是不能谈判的。

171. 主席女士，时间晚了，我必须说，你是我们全体的模范主席。你表现了和善、宽容和耐心。但是我们不应过度折磨你的耐心。我可不可以请你立刻看

一看我的决议草案和毛里求斯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编号，并亲自作出判断：有没有必要表决一下，哪一个草案具有优先权？我的草案编号在前，他的草案编号在后。我的草案比他的草案先提出。不用争辩，由于我的草案提供了详细说明，因而比较全面一些。而另一个草案却充满偏见和混乱。

172. 主席：现在有一个动议，要求优先表决第A/L.590号决议草案。这个动议符合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这一条有这样几句话：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依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173. 现在，我把这个动议交付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柬埔寨、锡兰、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赞比亚。

弃权：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伊

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老挝、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动议以四十二票对三十五票被否决，四十二票弃权。

174. **主席：**现在，大会将对沙特阿拉伯代表提交的第A/L. 587/Rev. 1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

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博茨瓦纳、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决议草案以七十四票对九票通过，三十四票弃权〔第2499B(XXIV)号决议〕。

下午一时五十分散会

第一八三八次(本届末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时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10

议程项目 27

中东局势

1. **主席：**经同各代表团进行磋商使我了解到，普遍的意见是议程项目 27 要搁置到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的话，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把这个项目列入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会议决定如上。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2. **主席：**大会还必须审议一件事，这件事不需要大会采取任何具体的行动。我谈的是议程项目 10。那个报告及其序言已在文件 A/7601 和 Add. 1 里提交大会了。

3. **罗西季斯先生(塞浦路斯)：**我想就秘书长的报告说几句话，这个报告是照例在每届大会即将结束时作的，在这样的时候不可能把这个报告作为一个议程项目要求大家对里面相当重要的事情进行讨论。当